

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信息公开是基金会的责任与义务。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是基金会专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体现，有利于提高基金会公信力及社会影响力。

第二条 为规范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信息公开行为，保护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信息公开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基金会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真实、完整、及时地向社会公开信息为基本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信息公开制度，明确信息公开的范围、方式和责任。基金会应当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得以新闻发布、广告推广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信息公开义务。

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内容

第四条 基金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规定，在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的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一）《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规定的基本信息；
- （二）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三) 公开募捐、慈善项目、慈善信托有关情况；

(四) 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

(五) 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五条 基金会应当自下列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一) 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

(二) 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

(三) 下设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设立时间、存续情况、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

(四) 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以下简称重要关联方）；

(五) 基金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基金会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

(六) 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七) 按年度公开在本组织领取报酬从高到低排序前五位人员的报酬金额；

(八) 本组织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用、招待费用、差旅费用的标准。

第六条 基金会应当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将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慈善组织有业务主管单位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须经审计。

第七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组织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备案的募捐方案、募捐备案编号、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并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慈善组织与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开展公开募捐的，还应当公开合作方的有关信息。

第八条 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募捐信息。

第九条 基金会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在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 （一）募得款物情况；
- （二）已经使用的募得款物的用途，包括用于慈善项目和其他用途的支出情况；
- （三）尚未使用的募得款物的使用计划；
- （四）对公开募捐合作方的评估和指导监督情况。
- （五）公开募捐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前款第（一）、第（二）项所规定的信息。

第十条 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公开募捐的，在应急处置与救援阶段至少每五日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公开一次募得款物的接收情况，及时公开分配、使用情况。应急处置与救援结束后，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公开募得款物的接收、分配、使用情况。

第十一条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时限，将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基金会在设立慈善项目时，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该慈善项目的名称和内容，慈善项目终止后捐赠财产有剩余的，应当在慈善项目终止后三个月内公开剩余财产的处理情况。

第十三条 慈善项目结束的，应当在慈善项目结束后三个月内，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慈善项目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实施地域、受益人群及其确定方式、来自公开募捐和其他来源的收入、项目的支出情况和委托第三方执行慈善项目情况。项目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每三个月公开一次项目实施情况。

第十四条 基金会发生下列情形后 30 日内，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一) 重大资产变动；
- (二) 重大投资；
- (三) 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

第十五条 前款中规定的重大资产变动、重大投资、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具体标准，由基金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在本基金会章程或者财务资产管理规定中规定。

第十六条 基金会在下列关联交易等行为发生后 30 日内，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一) 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 (二) 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 (三) 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 (四) 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 (五)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 (六)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第十七条 基金会对已经公开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慈善项目信息、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信息、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信息、关联交易信息进行更正的，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填写并公布更正说明，有独立信息条目的在相应信息条目下予以公布。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第四章 信息公开的渠道

第十九条 本会公开信息主要有以下渠道：

- （一）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信息平台—慈善中国。
- （二）本会的互联网网站专设的信息公示专栏。
- （三）本会选择能覆盖本会活动的其他适当渠道。
- （四）捐赠者或社会公众要求的经本会同意的适当渠道。

第二十条 本会其他渠道公布的信息，与在慈善中国平台上公布的信息一致。

第五章 信息公开的程序与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会信息公开实行秘书长负责制，所公布的内容由分管负责人审查同意后，由秘书长核准方可公布。

第二十二条 本会建立健全信息公布活动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已经公布的信息，定期制作信息公布档案，对网站公布的信息定期备份，并妥善保管。

第二十三条 本会公布有关活动、项目的信息，将持续到活动结束后或者项目完成。信息一经公布，不得作任意修改，确需修改的，严格履行内部管理制度的程序，在修改后重新公布，并说明理由，声明原信息作废。

第二十四条 对公共媒体上出现的对本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报道，本会将公开说明情况或者及时澄清。

第二十五条 本会的信息公布活动情况，将如实反映在年度工作报告中，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负责监督本会信息公布活动，定期检查本会对《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的执行情况，查验本会的信息公布情况，促进本会圆满实现章程所规定的宗旨和目标。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本基金会理事会。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 2017 年 2 月 27 日第一届第二次理事会表决通过后实施执行。